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陳秀美

電話：03-5355191

電子信箱：h7130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2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管制藥品減損申報文件查檢表

主旨：有關申辦管制藥品減損案件應辦事項及核備應備文件，詳如說明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5月12日FDA管字第1111800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：管制藥品減損時，管制藥品管理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，並自減損之日起七日內，將減損藥品品量，檢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，向食品藥物署申報。其全部或一部經查獲時，亦同。前項管制藥品減損涉及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，應提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，管制藥品之減損涉及本條例第27條第2項所定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時，應保留現場，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；警察機關應列入管制刑案，加強偵辦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，邇來醫院、診所、藥局、獸醫院或販賣業藥商等機構業者因申請管制藥品減損案件，於取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所核發管制藥品減損證明後，依法向食藥署申報時，屢屢因文件未完備而遭該署退件。經該署檢視分析，常見退件缺失如下：

(一)減損證明缺失：

1、缺少減損藥品批號。

2、其減損日期：

(1)與收支結存簿冊登載日期不符。

(2)與報案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日期不符。

3、減損藥品之包裝規格與收支結存簿冊登載不符。

4、減損藥品之減損前後簿冊數量與收支結存簿冊數量登載不符。

(二)來函缺失：欠缺減損說明、未敘明減損原因、來函附件有缺漏、欠缺改善及預防措施。

(三)涉及刑事案件(失竊)，缺少警察機關核發之報案書函。

四、機構業者取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所核發管制藥品減損證明後，務須依限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檢具機構/業者之減損說明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所核發管制藥品減損證明影本、減損前後登錄之簿冊影本及相關文件資料等，函送食藥署。

1、倘為失竊、強盜、詐欺等刑事案件，須併附減損事實發生地警察機關核發之報案「書函」影本。

2、倘為遺失案件，須併附減損事實發生地警察機關核發之「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影本。

(二)減損品項數量，應於定期申報時，列為支出項目，申報其收支結存情形。

五、請各機構業者於申請管制藥品減損案件時，依前揭事項辦理並於函報食藥署前再次確認文件齊備無誤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隨文檢附文件查檢表1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吳欣席

# 管制藥品減損申報文件查檢表
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111.05.11

序號	文件名稱	內容說明	檢附
1	減損說明函	載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情形（填寫完畢後加蓋機構大小章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減損前後之收支結存簿冊影本	支出原因登載為減損時，減損後之收支結存簿冊須登載減損證明文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減損證明影本	減損證明之減損日期應與收支結存簿冊登載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事實發生地之警察機關開立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影本	倘為遺失案件，須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事實發生地之警察機關開立之報案書函影本	倘為失竊、強盜、詐欺等刑事案件，須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	改善及預防措施	若涉及遺失、失竊、強盜、詐欺案件時，須提供改善及預防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	其他(無可免)	例如：減損現場照片等，或可佐證減損案件之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註：

1. 如屬破損或污損之減損案件，請檢附序號 1、2、3、7之文件。
2. 如屬遺失之減損案件，請檢附序號 1、2、3、4、6、7之文件。
3. 如屬失竊、強盜、詐欺等涉及刑事之減損案件，請檢附序號 1、2、3、5、6、7之文件。
4. 確認方框內所述資料是否檢附完整並勾選，如資料不齊者，本署將視情節予以退件，待資料檢附齊全再行送件，以利本署加速憑辦。